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接納要約人就合共314,234,000股盛京H股提出之H股要約，要約價為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且自2025年10月21日起，H股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收取總代價502,800,000港元。

緊隨根據H股要約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於盛京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盛京與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0月21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提出之H股要約，以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盛京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接納要約人就合共314,234,000股盛京H股提出之H股要約，要約價為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且自2025年10月21日起，H股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收取總代價502,800,000港元。

緊隨根據H股要約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於盛京之任何權益。

就出售事項而言，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H股要約

要約人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合共約91.51%股份。要約人餘下的股份分別由瀋陽盛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4.81%股份)和遼寧省財政廳(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68%股份)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國際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接納H股要約時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已發行盛京H股總數約13.42%。

H股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本集團將其出售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時，該等出售股份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該等出售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該等出售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當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代價

要約價為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314,234,000股盛京H股(即出售股份)，要約人就出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為502,8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綜合文件，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之要約價：

- (a) 較2025年9月12日（綜合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1.27港元溢價約25.98%；
- (b) 較2025年8月14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1.14港元溢價約40.35%；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2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
- (f)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
- (g)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及
- (h)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盛京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盛京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

據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要約之條件

H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倘能豁免）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盛京與要約人於2025年10月2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有條件已於2025年10月21日獲達成，而H股要約已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持續開放以供接納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4時正。

代價之結算

根據綜合文件，代價（扣除賣方就出售股份所繳付之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晚於(i)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接獲有關出售股份之完整接納通知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個營業日結算。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0月31日前後收到代價（扣除賣方就出售股份繳付之從價印花稅）。

有關盛京之資料

盛京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的商業銀行。該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下表載列盛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盛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營業收入	8,577	10,040
稅前利潤	970	920
稅後利潤	643	765

盛京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4.48億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出售股份中，311,200,000股盛京H股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其餘3,034,000股盛京H股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投資。因進行出售事項：

- (a) 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128,500,000港元，此乃出售311,200,000股盛京H股所得款項總額497,900,000港元減該等股份之賬面總值369,400,000港元之差額（須經審核調整（如有））；及
- (b)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出售3,034,000股盛京H股所得款項總額4,800,000港元減該等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3,600,000港元之差額（須經審核調整（如有））。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出售事項乃向所有盛京獨立H股股東（包括本集團）提出之H股要約之一部分。根據綜合文件，經考慮盛京H股之過往交易價格及盛京H股之流通性後，要約價及H股要約對盛京獨立H股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鑑於(i)所有條件已於2025年10月21日獲達成，且H股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盛京H股於聯交所的撤銷上市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認為接納H股要約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並獲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良機。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接納H股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盛京向盛京全體股東聯合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出售事項所支付的總代價，金額約為502,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市」	指	自願撤回盛京H股於聯交所上市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由本集團根據H股要約出售之本集團所持314,234,000股盛京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作出H股要約之價格，即每股盛京H股1.60港元
「要約人」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H股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盛京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盛京」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6）
「盛京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盛京H股股東
「盛京H股」	指	由盛京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盛京H股股東」	指	盛京H股之持有人
「盛京股份」	指	盛京之內資股及盛京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